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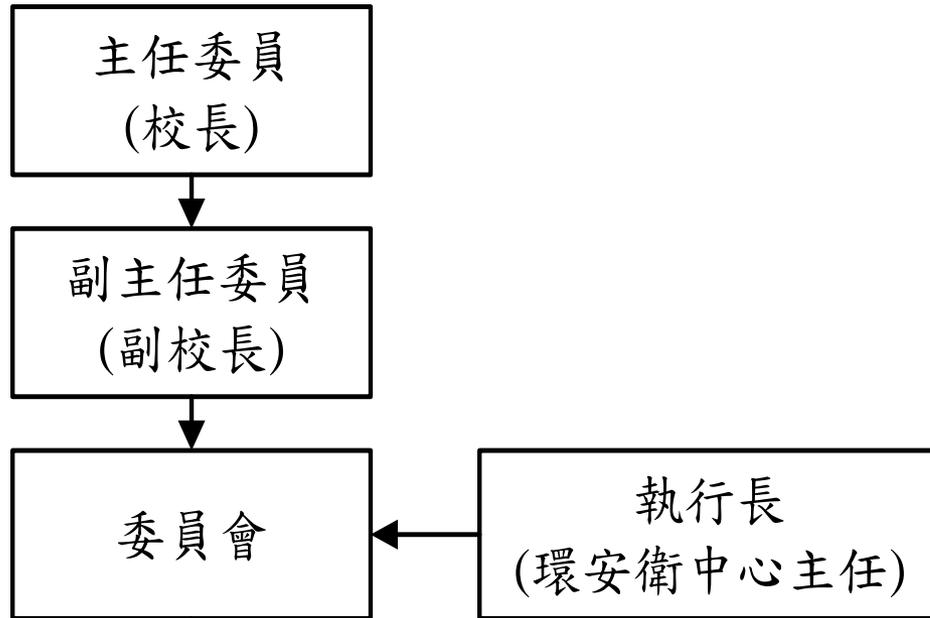
第二會議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時間	議程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1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報告 1. 中心主任報告 2. 綜合企劃組組長業務報告 3. 環境保護組組長業務報告 4. 安全衛生組組長業務報告
11:10~11:40	議題討論 1.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 鑑請同意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11:40~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三條規定設立)



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科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

聘任委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業務報告

陳志勇 主任 報告

本校環安衛業務管理歷史沿革(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廢棄物管理暫行辦法
(80.10.02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環境研究中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82.06.16 八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污染防治委員會
(85.04.17 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87.0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7.01.0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07.2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通過)

本校環安衛業務管理歷史沿革(二)

- 83年以前：環安衛法令未要求至校園，業務零星由專簽辦理。
- 84年配合環研中心的實驗室設立，85年起本校自主檢驗校園外圍及系所排放廢水，並協辦校園相關的環境問題的處理。
- 87~89年起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審查，實施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專案的方式由環境研究中心協助執行，並進行校內環保安全衛生硬體補助。
- 90年教育部針對環境運作實務、學校單位環境與安衛管理現況、環境與安衛法規符合性與環境議題進行調查，並委請環境研究中心協助辦理。
- 92年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貯存）問題進行調查，並委請環境研究中心協助調查工作。
- 94年教育部進行『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校評鑑計畫』，並委請環境研究中心協助辦理。

本校環安衛業務管理歷史沿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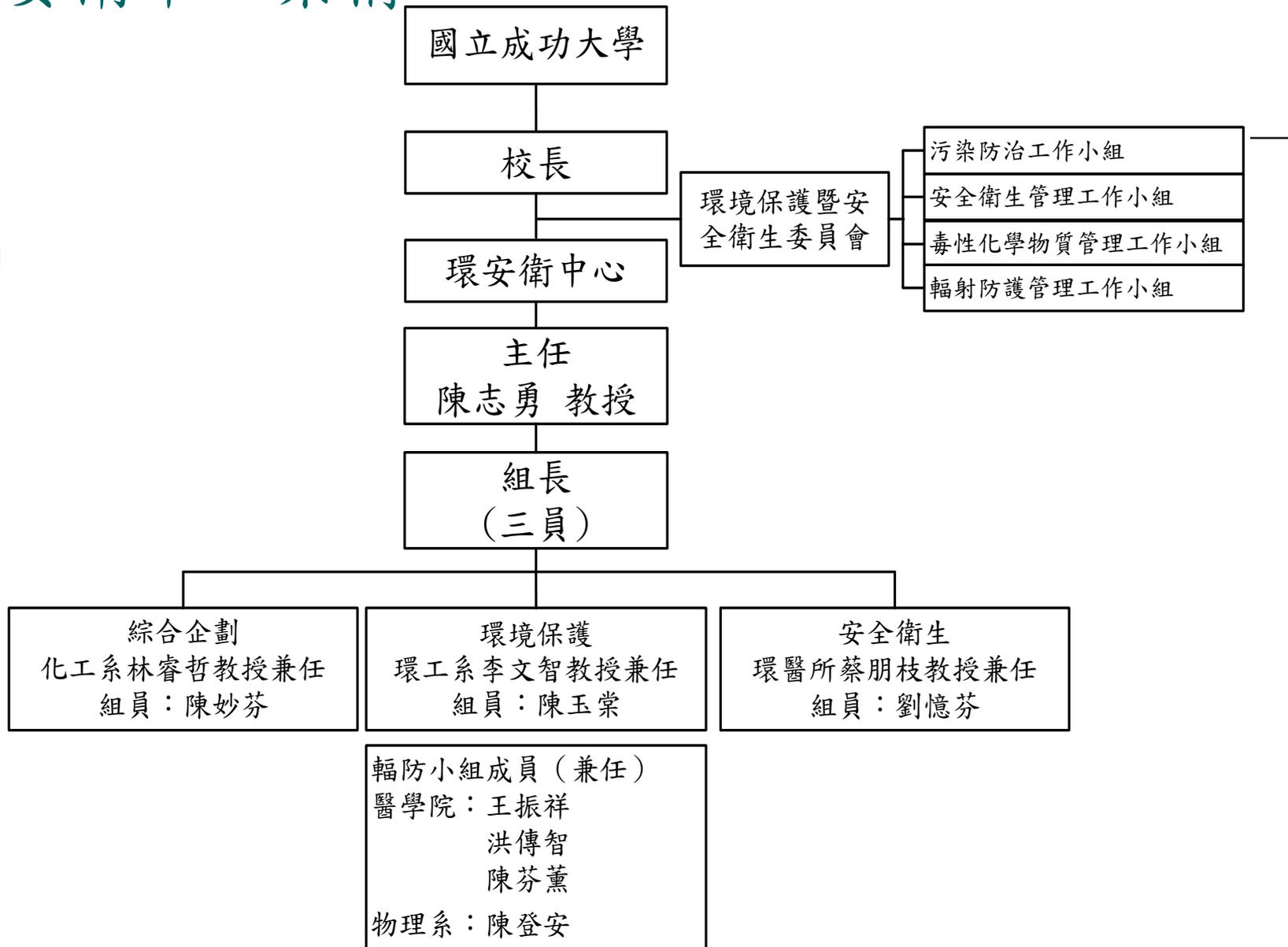
- 教育部逐年針對校園環安衛管理進行調查，以及為符合日趨嚴格的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要求，配合爭取『邁向頂尖大學』經費補助，提昇本校環安衛自主管理，95年7月於由總務處主導，環研中心協辦下推動『九十五年度第一期計畫--環安衛分級及危害標示計畫』，以期建置校園環安衛永續發展及持續改善的自主管理體系。
- 97.04.15事務組舉辦討論校園水污染防治措施前置作業
- 96至98年延續計畫，執行環安衛相關業務，由環研中心負責環境污染及網站維護工作，另加入產業中心協助實驗室的安全衛生改善輔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簡稱環安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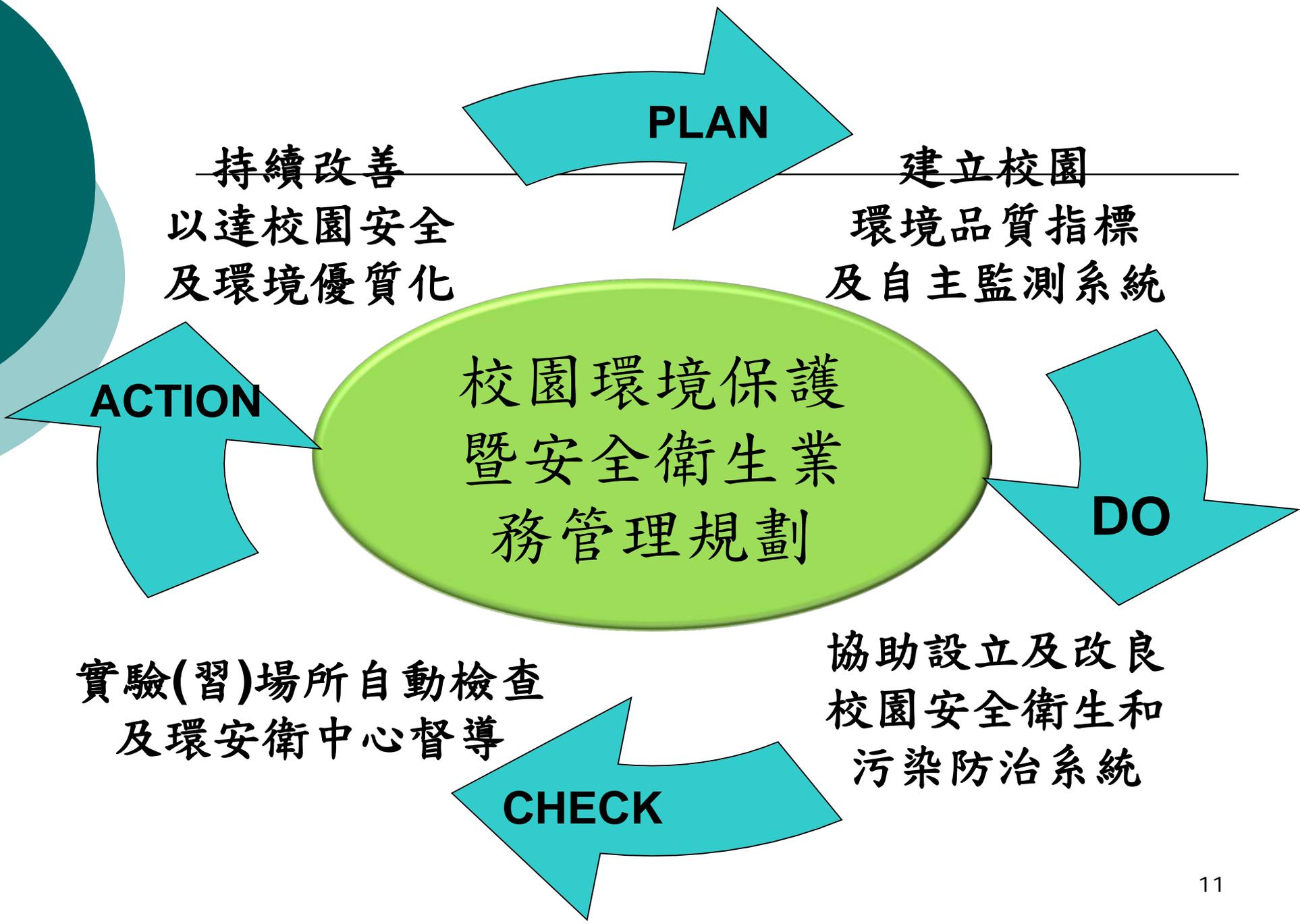
- 民國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民國98年3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80026306號函同意核定
- 民國98年9月3日學校聘任陳志勇教授為中心主任
- 民國98年9月中心開始運作
- 民國98年10月1日中心聘任三位組長
- 民國98年11月中心辦公室暫設於化工系地下一樓

環安衛中心架構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主管機關列管項目

主管單位	管理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管理
	實驗場所實驗廢污水管理
	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實驗場所空氣污染防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
原子能委員會國科會	實驗室輻射防護
國科會	生物實驗室安全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	實驗場所管制藥品(醫療)管理
行政院經濟部	先驅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學校各層級應負責環保與安衛業務

委員會

審議、研議、建議及
協調單位

中心

制訂、規劃、推動、
督導及諮詢

院、所、
系、科及附設單位主管

負責該單位與所屬
單位相關環境保護
與安全衛生業務

實(試)驗室、實習工廠、
試驗工廠負責人

執行場所環境保護
與安全衛生業務

目前持續進行工作

- 實驗室廢棄物的清運、處理管理及申報工作
- 校園實驗室基本環安衛資料更新、調查及輔導改善
- 環安衛資訊網管理及維護
- 實驗室輻射防護管理
-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校園及周界環境品質監測：項目分空氣污染監測、噪音監測、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廢水污染檢測。
- 實驗室環安衛管理文件修訂
- 科技大樓環安衛事項持續監測
- 材料系、資源系及資訊系系館新建及實驗室搬遷追縱
- 實驗室化學品交換平台設立
- 實驗室不明廢棄藥品處理
- 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及廢棄物處理

校園及周界環境品質監測

一、自87年起由環研中心檢驗室定期執行本校校園周界及系管排放廢水檢測

1. 校園外圍排水渠道水質調查：

監測點前鋒路光復校區健身室旁、小東路與前鋒路交叉口（光復校區）、小東路都計系旁（光復校區）、小東路與勝利路交叉口（成功校區）、勝利路與大學路轉角（成功校區）、成功校區前門警衛室旁、自強校區長榮路警衛室旁等七處。

2. 主要系館建築物排放水：

監測點化學工程系、科技大樓、環工所、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理化大樓、材料系等七個監測排放水水質

二、自95年起委請環保署認證合格檢驗室檢測本校空氣品質、噪音、實驗室作業環境品質。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

- 93年前實驗室廢液處理，其中無機類全數送至環保署中區檢驗大隊，有機類送至東南水泥公司作回收再利用。
- 93年度起實驗室廢液及固體可燃廢棄物全數送至本校安南校區環資中心廢棄物處理廠。
- 97年及98年實驗室不明藥品交由榮工處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中心目標

本校除了應盡力符合各項法規基本規範外，依據執行結果與調查，再探討現行管理制度是否能函括所有校園環安衛事項狀況，以建立更完善及有效率之制度，建構符合環境考量之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目標。

中心未來展望

建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導入校園災害防護、廢棄物減量、環境綠能、學校與社區和諧作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為標的，以達校園永續經營之目標。



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睿哲教授 報告

綜合企劃組業務(一)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之綜合規劃。

(1)協助中心建立人事、會計、行政等相關作業程序

(2)交接（原事務組業務）、統合相關文件及業務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蒐集現行學校適用的環安衛法規，彙整後規劃未來宣導工作

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措施之擬訂。

(1)蒐集國內大學校園環安衛管理現況，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以上管理要點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環安衛中心公告此要點，並舉辦相關說明會，積極協助未具經驗的相關系所、中心及實驗室建立應有的環安衛工作規範及執行的能量。

綜合企劃組業務(二)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以教育訓練方式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意識為目標，確保校內在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或潛在的緊急事件時，校內各單位能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以避免或減輕該事件對人員傷害、設備損失、環境衝擊之程度。

六、環安衛資訊網站管理維護及數位化業務。

七、其他有關本中心綜合性之業務

98年11月10日舉行校園及實驗室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

- 出席人員：各系所承辦人員
- 討論事項：
 1.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運及處理管理。
 2. 實驗室化學藥品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及貯存管理。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98年度共舉辦14場，共有1543人受訓。



98.09.18化工系



98.10.22電機系



環境保護組組長
李文智教授 報告

環境保護組業務

- 一、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四、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 五、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六、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
-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現況

已制訂之文件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程序

實驗室廢棄物分類表

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流程

目前面臨問題

1. 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頻率無法消化產生量
2. 不明廢棄藥品(藥品空瓶)存量過多
3. 廢棄玻璃堆積過多
4.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是否整合(醫學院部份系所委由醫院清運)
5. 須提出安南校區及歸仁校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6. 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及廢棄物處理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量統計

	97年度		98年度	
	清運量 (公噸)	清運及處理費 (元)	清運量 (公噸)	清運及處理費 (元)
實驗固體可燃 廢棄物	38.670	1,121,430	44.50	1,557,500
實驗廢液	37.240	1,079,960	34.20	1,197,000
實驗生物醫療 廢棄物	1.716	88,000	2.05	102,500
不明廢棄化學 藥品	7.982	2,522,312	9.10	2,875,600
合計	85.608	4,811,702	89.85	5,732,600

實驗室廢棄化學品處理建議

- 因廢棄藥品純度皆很高且種類繁多，貯存管理不易。及本校近兩年不明廢棄藥品委外處理費過大，建議本校環資中心能建立廢棄物電漿熔融處理系統，以解決廢棄化學藥品貯存過多之問題。
- 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不用之已知化學藥品則儘量利用環安衛資訊網之化學藥品交換平台，以達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目的。

系館新建及實驗室搬遷環安衛事項建議

- 針對新建系館或建築物建議能與本中心(或成立專業小組)先討論環境保護硬體建設及廢水處理設施，期望能將污染防治設施建設在先及建立良善管理制度。
- 實驗室搬遷則須注意原使用空間之除污及新空間之污染防治設施。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已申請毒化物運作（使用、貯存）核可種類

（環保署公告 259 種）

校本部 113 種

安南校區 48 種

歸仁校區 7 種

目前面臨問題

毒化物購買及使用管制程序

毒化物使用紀錄申報落實

未來管理方向

減少毒化物使用種類

使用申報管理

化學藥品全面管理

實驗室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管理

- 實驗廢水有效處理，勿排放高濃度洗滌廢水。
- 減少廢棄物產量，以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為標的。
- 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有效管理化學藥品。

輻射防護管理

- 國立成功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書
民國94年7月13日訂定
民國97年12月10日第一次修定(修定版送原能會備查)
- 每期定期舉辦操作人教育訓練
- 輻防小組定期查核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全防護

建議：輻防管理組織能定期開會討論輻防相關管制措施，校方能多支持輻防人員與管理人員規劃之管理措施。



安全衛生組組長
蔡朋枝教授 報告

安全衛生組業務

- 一、職業災害防制與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 二、職業安全與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調查列管、定期檢查與改善之督導。
- 四、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五、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六、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事項。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88年已報備南檢所)
- 撰寫並報備主管機關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
- 定期舉辦學員生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
- 人員安全防護宣導
- 實驗室災害防制(緊急應變程序)制定
- 環安衛查核制度訂定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98年度大學校園環境管理
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改善說明彙整表

一、環安衛組織建議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	貴校環安衛組織要有未來永續環境校園的理念，成功大學已向此方向執行。未來成大若能照校內「環安衛中心及委員會組織架構」執行，並參考「塔樂禮宣言」(the talloires declaration)十大行動計畫(10-point action plan)將是推動永續校園的最佳方法。	納入環安衛組織工作要項，擬於近期邀請校內老師共同針對塔樂禮宣言行動計畫提供建議。
2	應建立綠色、永續校園藍本，營造遠景計畫、永續校園推動辦法	併塔樂禮行動計畫方案執行
3	未來環安衛中心的經費、人員、權責等應要詳細明確規劃。	組織辦法已通過，目前環安衛中心已開始運作。
4	應明確訂定校園環安衛政策、目標，相對就能編列預算來執行。	依年度工作計畫作修正後，訂定安衛政策目標
5	校園環安衛規劃應有分期、分年計畫，每年有重點議題來實施。	列於年度工作計畫方案實施，訂定分期分年計畫。
6	校長安全衛生政策之簽署頒布，勞工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	本校之安全衛生政策另邀集校內老師共同研議並敦請校長同意後簽署頒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聘任後隨即召開。

二、環境保護建議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	學校有施作校園外圍排水及系館排水採樣檢測，倘若檢測結果不合格，校方如何因應及處理？	由環安衛中心協助分析不合格原因後，請相關系所配合改善，並作改善後持續追蹤。
2	化工系的飲水機確實的做到了水質檢驗，並且也確實的將檢驗結果明列出，此一做法值得效法。	本校飲水機現行已實施全面檢驗。
3	資源回收廠儲存場所之相關問題於94年度的評鑑有提及，但於本年度沒有回覆此項。	已協請安南校區資源回收廠改進。
4	化工系有關於毒化物藥品已確實做到分區分類儲存，但應要再加強將毒化物藥品應有一承接盤承接，以防毒化物藥品不慎洩漏。	已請化工系作立即改善，並宣導其他系所也注意相關規定。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5	環安衛資訊網可以落實，未來環安衛中心成立可以連結。	已建置並依委員建議作修正改善。
6	目前有關於環安衛的每項記錄皆有，但未來的網路系統應將其所有的資料資訊化，並有專門的資料庫。	已建置並依委員建議作修正改善。
7	校內資源回收廢棄物應有逐年再改善的空間，餘裕率應再降低。	針對各系館資源回收能量再予宣導及輔導改善。
8	校內應要有污水廠處理校內廢污水。	納入規劃中。
9	資源回收、廢棄物量的建立，作逐年減量目標	併本項建議第7點實施。

三、安全衛生管理建議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	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師)的人力編制不足。對於發生勞安事故沒有事故報告書。對於承攬商進入校內施工的承攬管理略嫌不足。	本校組織無列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編制，應就具本項資格人員選任，另加速推動事故報告書及承攬管理制度面宣導及輔導。
2	對於勞工安全衛生要有整體的管理機制	併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作業實施。
3	成大有1000人以上之勞工，應設置安衛組織。	併本校環安衛中心組織辦理。
4	相關安衛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職災防止計畫須核備	擬於本98年底前完成送勞委會南區檢查所核備作業。
5	未來環安衛中心對於安全工作應要再強化，勞安員(師)三年內應要回訓。	環安中心組織設立後之勞安師(員)併辦回訓作業。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6	95/96年有事故發生，相關之事故調查報告，請列作記錄備查。	本項紀錄已備。
7	環安衛資訊網雖有危險機械及設備的項目，但學生沒有確實申報	本校實驗室置備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均已申報，學生非勞安法令之勞工
8	此次現場訪視材料系土木結構實驗室、機械系機械工廠等，安全性上皆有再加強之處。	已立即改善並由本98年度環安衛計畫經費支應
9	土木系實驗室天車欠缺防滑舌片，操作人員合格證？	已立即改善
10	土木系結構實驗室的安全衛生工作事項略嫌不足	已要求改善
11	土木系僅只有一個耳罩？材料系無急救箱	已立即改善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2	機械系工廠急救箱藥品不足、或過期	已立即改善
13	材料系實驗室使用之化學藥品之危害清單、MSDS？	請材料系作立即改善。
14	材料系電器箱內欠缺中隔板，以避免感電之危險	請材料系作立即改善，費用由本年度環安改善經費支應。
15	化工系欠缺沖眼器之自動檢查表	請化工系作立即改善。
16	<p>承攬商管理缺失改進事項：</p> <p>(1)綠建築工地</p> <p>(2)雲平大樓外地下電纜拉線(侷限空間作業)應落實管理，有無承攬商會議紀錄？</p> <p>(3)承攬商施工架、上下設備、吊掛安全、安全帶佩帶</p> <p>(4)販賣機接地線安裝、侷限空間作業(作業前、中、後，通風、急救、搶救...等)須改善。</p>	請營繕組卓參並作立即改善

四、災害防制建議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	校園災害之交通事故應包含校內及校外的學生事故	本項紀錄另請校安中心提供再行彙整、並作為本校災害防治之重要參考。
2	校安中心通報系統、火災通報系統及實驗室場所事故通報系統等應要整合，並非發生一種事故通知一單位。	本項整合部分另行與校安中心研商本校日後通報之方式。
3	防災機制應要有人為災害及天然災害之處理系統，且此機制是否符合目前校內外籍生的需求	依建議事項改善，本校現行已著手建置防災資料英文化作業。
4	對於目前H1N1的流行，校方是否已有良好的管控機制，以因應未來的狀況。	本項已制定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
5	交通事故件數過去三年均為“0”？	另請校安中心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發生事故資料。
6	安南校區若發生事故時，教官室聯絡附近他校人員，而非連絡本校人員？	安南校區事故發生請由安南校區人員直接聯絡校方。
7	有關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防止計畫不足？	立即研議改善。
8	各項通報聯絡電話應更新，且要有行動電話號碼(夜間、放假期間)。	立即改善
9	外籍學生(有500人以上)緊急事件應變防止處理計畫	立即研議改善。

五、能資源建議

項次	委員建議	建議改善執行方案說明
1	學校的能源監控系統非常好，倘若可以應要擴及其他大樓也設置能源監控系統。	請營繕組規劃執行。
2	雲平大樓能源系統，若將水的溫度改為冰水溫度，也許可以更有效節能。	請營繕組規劃執行。
3	生態池的立意良好，但應強調設立生態池的意義，並非只有增加景觀功能。	本項建議另請建築系卓參辦理。
4	校內的用水用電量應有再改善的空間，例校內的廁所應要設立二段式沖水，以節約能源。未來提供資料應以「人均量」。	請營繕組卓參辦理。
5	紀錄需加強詳實(如用水、電、環境標準、能源使用量...等)。	依建議作彙整改善。
6	用水、電量仍有改善空間(人均量)。	併第5項辦理。
7	現有監控系統應擴散到其他建物，環境、生活污水(餐廳、實驗室)、廁所可考量兩段式，水回收利用。	相關措施邀本校相關單位研議後辦理。



業務執行經費表

項次	項目	98 年度經費 (元)	99 年度經費 (元) (預估)	說明
1	人事費	2,006,602 (3人)	2,316,000 (3.75人)	依人事室規定，含勞健保。
2	業務費用	221,546	2,000,000	工作行政雜支、電腦耗材、影印、文具等。 委託辦理全校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暨示範檢查作業。
3	教育訓練	300,000	600,000	環安衛教育訓練及環安衛網站相關業務說明會，含鐘點費、稿費、旅費、郵資、印刷費用。
4	環安衛資訊網站 維護 (經常門)	150,000	300,000	資料表格程式修改及擴充矩陣。
5	校園環境品質監 測 (經常門)	1,151,852	400,000	依實際狀況及查核情形執行各項環境污染監測如系所 排放水、空氣品質、校園地面水水質、噪音、實驗室 作業環境品質檢測。
6	實驗室有害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 (經常門)	5,734,105	6,000,000	實驗廢液、固體可燃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廢 棄藥品等清除及處理費。97年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用：4,746,580元
7	校園環境安全衛 生及品質監測基 本設備 (資本門)	1,000,000	3,000,000	建立校園環安、衛生及品質監測基本設備依校園實 驗場所危害程度設置環境即時監控設備，一氧化碳 氣體偵測器、固定式氣體偵測器、揮發性有機氣體 偵測器、有毒氣體偵測器、噪音監測設備、風速、 檢知管、電器檢測三用電錶等。
8	中心初建設備		900,000	
合 計		10,564,105	15,516,000	

提案討論

- 擬請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擬請同意委員會下設四個專業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7。

第一案 案由：

為有效推動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據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同時參照國內目前大學校園環安衛執行單位最有資深經驗的台大環保及安衛中心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附件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於98年9月3日正式成立。

由於成大系所及研究中心眾多，環安衛中心人手有限，所以爲了更加有效推動校園環安衛工作，深化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的共識，建立從校、院、系所中心到基層研究室各級單位在環安衛工作的權責區分，環安衛中心參考環安衛委員會(附件2)及環安衛中心設置辦法(附件3)、國內相關規章，以及在校園環安衛執行具有長久經驗且與本校規模類似的臺大環保及安衛中心的規章(附件4)，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5)。台大相關法條與本要點的比較請見附件6。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及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
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一條: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本校環安衛委員會、環安衛中心設置辦法擬訂)

本校各有關單位之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制訂、規劃、推動、執行全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以及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措施之追蹤考核等事項。
- 三、各一級單位、院、系、科、所、中心、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 四、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執行該實驗場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區輻射安全、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

第三條: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環保暨安衛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保與安衛相關之事務。
- 二、環保暨安衛中心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環保與安衛業務之進行。
- 三、各一級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第三條：本校各一級單位、學院及附設單位應依其作業需要，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小組；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並另訂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第四條：本校各學院及附設單位應依其作業需要，設置環保與安衛相關小組；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並另訂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第四條:(依據成大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訂)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環保暨安衛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措施計畫。
-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並置備紀錄。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並置備紀錄。
- 七、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依據成大環安衛中心會設置辦法擬訂)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園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措施之擬訂。
- 二、規劃及督導全校各單位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規劃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 四、職業災害防制與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 五、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六、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以及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七、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以及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八、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九、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環保暨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業務。
- 三、督導環保、輻射防護與安衛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督導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訓練。
-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資料與建議。
- 九、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第六條:各院院長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對該單位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七條:各院院長對該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七條:各院及校內一級單位所屬各單位主管及該單位環安衛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五、規劃、執行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
-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八、辦理其他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九、辦理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各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第八條: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
- 三、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 四、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該單位主管。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六、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規範。

第九條: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事項。

第九條：違反本要點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二十一條：違反本辦法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十條：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二條：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衛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輻射管理法規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員會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若有緊急事故則須緊急應變，考量目前委員會各委員事務繁忙，故擬成立各專業工作小組委員，提供諮詢及處理日常業務。並於環安衛委員會召開時報告業務執行情況。擬請 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作小組名單



說明：依中心業務第002次會議決定，於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7。

污染防治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No.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召集人)	陳志勇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綜合企劃組長	林睿哲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長	李文智
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長	蔡朋枝
5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陳慧英
6	理學院化學系	系主任	桂椿雄
7	醫學院微免所	教授	何漣漪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No.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長 (召集人)	李文智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綜合企劃組長	林睿哲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長	蔡朋枝
4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陳慧英
5	工學院環境工程系	教授	周佩欣
6	理學院化學系	系主任	桂椿雄
7	醫學院微免所	教授	何漣漪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No.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長 (召集人)	蔡朋枝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綜合企劃組長	林睿哲
3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陳慧英
4	工學院機械系	教授	林大惠
5	工學院航太系	教授	陳介力
6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	教授	陳建富
7	醫學院微免所	教授	何漣漪

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No.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召集人)	陳志勇
2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羅介聰
3	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郭明錦
4	醫學院生理所	教授	莊季瑛
5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技士	陳震銘
6	醫學院	技士兼輻防人員	王振祥
7	醫學院	技士兼輻防人員	洪傳智
8	醫學院藥理所	技士兼輻防人員	陳芬薰
9	理學院物理系	技士兼輻防人員	陳登安



報告完畢